

# 行政複審相關資訊

如果您認為自己並未欠付隨附的**特別通知**中所列的撫養費金額，則您可以申請行政複審。此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您可以使用本頁背面的表單。遵循以下三 (3) 個步驟來填寫表單：

**1. 勾選 (√) 表單上適當的方框，以便：**

- 指明您的抗辯，以及佐證您抗辯的隨附文件。如果您所提供的文件並未被列出，則請勾選標記為「其他」的方框，並簡要描述您的文件。
- 申請舉行會議。如果您沒有書面文件，或者如果您需要呈遞證據而非書面文件來佐證您的抗辯，則您可以申請舉行會議。我們將通知您會議的日期和時間。
- 申請由發出您撫養費令的州來進行複審（如果不是由紐約州發出的）。我們將在收到您書面申請後的十 (10) 天內聯絡另一個州，該州將通知您行政複審的時間和地點。

**2. 在表單的底部提供下列資訊：**

- 紐約州個案識別號（列於**特別通知**中）；
- 郡縣名稱（列於**特別通知**中）；以及
- 您的個人/聯絡資訊。

**3. 將填寫完成的表單以及相關佐證文件提交至特別通知頂部所示的地址。**

在行政複審流程中，可以由律師或其他人擔任您的代表。

您將收到一份由我們發出的書面決定，表明我們是否同意您的抗辯。我們將考量 SCU 記錄、您所提交的任何書面文件以及（如適用）在您所申請的會議上呈遞的任何證據，並將完全在此基礎上做出決定。**我們的書面決定將構成最終行政決定。**如果我們判定退稅抵消/護照拒批之認證的全部或某個部分不應當發生，則我們將對該認證做出調整。如果抵消已經發生，我們將向您退還不當抵消的金額。收到最終行政決定後，您可以在法律規定的時間限制內，要求依據《紐約州民事執行法與規則》(New York State Civil Practice Law and Rules) 第 78 條對該決定進行司法複審。

# 申請針對退稅抵消/護照拒批之撫養費欠款認證進行行政複審

填寫本表單之前——請閱讀本表單的另一面，瞭解與行政複審和進一步說明相關的資訊。

在提交任何書面文件或是出席任何預定會議之前，建議您或您的代表人複核與擬議之認證相關的撫養費收取處付款記錄，並提交一份相應的副本。

我不認為自己欠付《特別通知》中所指出的撫養費金額。我希望基於以下事項質疑該認證：1) 下方勾選的抗辯和文件，以及2) 隨附的文件。

1. 我並非被認為欠付撫養費的這個人，佐證如下：
- 我的駕照或身分證件的副本
  - 我的護照或我的社保卡
  - 其他（請指明） \_\_\_\_\_
2. 我並未接到要求我支付撫養費的法院命令，或者法院已經撤銷、終止或從未訂立我的撫養費令，並且沒有拖欠的/逾期未付的撫養費，佐證如下：
- 撤銷或終止我的撫養費令的法院命令副本
  - 其他（請指明） \_\_\_\_\_
3. 所示的應付金額不正確，因為我已支付的一筆或多筆款項未被計入我的帳戶，金額的計算不準確，或者我的法院命令已被修改，佐證如下：\*
- 兒童撫養費機構已存入的，但未被計入我的帳戶中的註銷支票或郵政匯票副本（正反面）
  - 佐證我的主張（即我的撫養費的計算不準確）的證明文件
  - 修改我的撫養費令或設置應付金額的法院命令副本
  - 其他（請指明） \_\_\_\_\_
- \*如果所提供的文件並非質疑全部應付金額，我將隨附我確實欠付之金額的付款，並在付款存根（隨附至《特別通知》）上體現該金額，並且我將根據帳單票券的指示寄出付款。
4. 紐約州法院贍養費令包括對於欠款的認定，以及法院在確定這些欠款的定期付款金額時考慮到了預期的退稅，並規定該等欠款不在退稅抵消流程的認證範圍內，並且我已支付了所有定期付款，佐證如下：
- 佐證我的主張的法院命令副本；以及
  - 證明我已支付了我的定期付款的註銷支票或郵政匯票的副本（正反面）；或
  - 我已收到的證明我的退稅已被應用於我的兒童撫養費個案的退稅抵消信函副本
5. 我申請舉行會議來討論這一事項。
6. 我的撫養費令不是由紐約州發出的，我申請由發出撫養費令的州來進行複審。

## 填表與提交人資訊：

紐約州個案識別號： \_\_\_\_\_ 郡縣： \_\_\_\_\_

印刷體姓名： \_\_\_\_\_ 社會保險號： \_\_\_\_\_

簽字：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